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向公司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三人（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独立勤勉，诚信履职，我们分别通过和公司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经常和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沟通，收集有关资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做了一些工作，并能积极地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3 年度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董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发表独立意见（次）
辛金国	4	4	0	0	4
甘为民	4	4	0	0	4
张 鹏	4	4	0	0	4

二、参与公司决策方面的情况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经济管理、财会、审计、法律、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

都能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即：同意、否决或提出修正意见。特别是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在会议召集、研讨将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中发挥了参谋作用。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3年，我们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凡重大决策，我们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加以审阅，提出意见，并能重视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定期召集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外担保、改选董事会成员、聘任高管人员、高管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2014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依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证券监管部门或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3 年 3 月 17 日)
- 2、《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 3 月 17 日)
- 3、《关于增加公司与华立国际 2012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7 日)
- 4、《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7 日)
- 5、《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7 日)
- 6、《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7 日)

- 7、《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7 日）
- 8、《审计机构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7 日）
- 9、《关于 2013 年半年报的独立意见》；（2013 年 7 月 19 日）
- 10、《关于高管薪酬的议案》；（2013 年 7 月 19 日）
- 11、《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3 年 7 月 19 日）
- 12、《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2013 年 10 月 21 日）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3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签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机关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以上是我们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 辛金国_____

甘为民_____

张 鹏_____

2014 年 2 月 26 日